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 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确保我院博士生复试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教育部和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招生〔2020〕4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
2. 身份证；
3. 考生签字版的《告知书》；
4. 考生签字版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5 门及以上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的证明；
6. 考生签字版的《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7. 考生签字版的《考生个人陈述表》（PDF版扫描件+Word版）
8.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21 年博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9. 体检报告单。体检医院应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注：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

第1-7项提交电子版，第6-9项材料的原件须在参加复试当天提交至外文学院南光三413办公室。

二、考核方式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列入考核总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必要时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 第二外国语：笔试，满分100分，不列入考核总分。

3. 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占总分的 40%。主要考核语言基础、学科知识与科研能力。

4. 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占总分的 60%。学院成立若干面试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由 5 名及以上本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面试注重考核外语表达能力、学术兴趣、研究潜力、综合素质等。

三、 考试时间安排

专业	二外笔试 时间	专业笔试 时间	笔试地点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英语语言文学	3 月 24 日 8:00-9:00	3 月 24 日 9:30-12:00	新闻楼 211 教室	3 月 24 日 14:30 开始	外文学院 南光三 (具体教室 待通知)
外国语言学及 应用语言学					
德语语言文学					

四、 录取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填报志愿和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报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

2.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

- (2) 单项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抄袭论文或严重学术不端者。

五、 其他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指导意见》为准。

外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3 月 17 日